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Futur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1)

(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及 (2) 關連交易—向關連人士授出獎勵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3日、2021年7月26日及2021年9月2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獎勵計劃(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於2022年5月12日(「**授出日期**」)，董事會議決分別授出541,691股股份及3,639,700股股份(「**獎勵股份**」)予岑森輝先生(「**岑先生**」)全資擁有之Global Digital Adc Limited(「**Global Digital Adc**」)及高雨晴女士(「**高女士**」)全資擁有之Able2shine Limited(「**Able2shine**」)。岑先生及高女士(「**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07條，Global Digital Adc及Able2shine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向Global Digital Adc及Able2shine授出的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1%及0.73%。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720港元，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為0.716港元。

分別向Global Digital Adc及Able2shine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乃於考慮(其中包括)各承授人的職位、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後釐定。各項授出之零代價乃經計及(其中包括)各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後釐定及達致。

各項授出須待Global Digital Adc及Able2shine在本公司向各承授人發出的授出函件規定的時間內接納，方可作實。

獎勵股份的歸屬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一經歸屬，獎勵股份將自富途信託分別轉移予Global Digital Adc及Able2shine。

Global Digital Adc、Able2shine或富途信託均不得對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獎勵股份由富途信託根據信託契據以信託方式持有。受託人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相關獎勵股份分別轉移予Global Digital Adc及Able2shine。該等授出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與該等授出有關的相關董事及／或各委員會成員已放棄批准向其本人授出。

授出之理由及裨益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i)表揚參與者作出的貢獻、(ii)提供獎勵以挽留參與者助力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及(iii)吸引合適人才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基於(i)與岑先生及高女士有關的各項獎勵股份授出旨在表揚彼等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並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ii)除獎勵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岑先生、Global Digital Adc、高女士或Able2shine授出任何獎勵，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授出符合本集團現況及發展，屬必要及合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授出、相關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權變動

下表列示緊接授出前後下列相關公司股東所持股權：

股東	緊接授出前		緊隨授出後	
	實際直接 持有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實際直接 持有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Brilliant League (附註1)	107,299,256	21.46%	107,299,256	21.46%
Vast Ocean (附註1)	107,299,256	21.46%	107,299,256	21.46%
Highland Triumph (附註1)	107,299,257	21.46%	107,299,257	21.46%
Able2shine(附註1)(附註2)	0	0	3,639,700	0.73%
Global Digital Adc(附註3)	0	0	541,691	0.11%
富途信託	24,931,381	4.99%	20,749,990	4.15%

附註：

1. 鑒於(i) Brilliant League及Vast Ocean由董暉先生全資擁有、(ii) Highland Triumph由楊登峰先生全資擁有、(iii)董暉先生及楊登峰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iv)高女士為董暉先生之配偶及(v) Able2shine由高女士全資擁有，因此，董暉先生、楊登峰先生、高女士、Brilliant League、Vast Ocean、Highland Triumph及Able2shine均被視為於Brilliant League、Vast Ocean、Highland Triumph及Able2shine所持合共325,537,4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Able2shine由高女士全資擁有。
3. Global Digital Adc由岑先生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該等授出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與該等授出有關的相關董事及/或各委員會成員已放棄批准向其本人授出。

鑒於(i) Global Digital Adc由岑先生全資擁有及Able2shine由高女士全資擁有，且(ii) 岑先生及高女士為本公司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岑先生及高女士及彼等之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Global Digital Adc及Able2shine授出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各項授出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董暉

中國深圳，2022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暉先生、楊登峰先生、高雨晴女士及岑森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健威先生、魏海燕先生及張凡琛先生。